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年1月12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有關兒童發展基金的補充資料

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12 日會議上，委員討論「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進度和改善措施」文件，並要求政府提供(a)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目標參加者與貧窮兒童人數的比例；以及(b)基金營辦機構舉辦培訓課程及活動的詳細資料。相關資料現載於下文第 2 至 7 段。

(a) 基金目標參加者與貧窮兒童的數字

2. 根據 2014 年第四季的統計數據，有 186 400 名 10 至 16 歲的兒童符合資格參加基金計劃。¹

3. 根據最新的貧窮統計數字(即 2013 年的貧窮數據)，考慮到政府恆常現金介入後，2013 年生活於貧窮線下的 10 至 16 歲兒童有 87 600 人。

(b) 基金營辦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及活動

4. 在基金計劃的三年期內，營辦機構會為參加者、其家長／監護人和友師舉辦各類培訓課程／活動。

5. 為協助基金參加者學習規劃，並建立對他們長遠發展至為重要的非金融資產，營辦機構會向他們提供各類培訓班。較為常見的課程內容包括認識自我、財務管理、建立社交網絡、人際及溝通技巧、解決問題技巧，以及職業／人生規劃。

6. 為協助家長／監護人加深了解兒童，以及更好指導兒童完成基金計劃，營辦機構會向家長／監護人提供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家庭關係、認識青少年、溝通技巧、財務管理，以及職業／人生規劃。

7. 友師在協助基金參加者增進人生經驗和擴闊視野上擔當重要角色。營辦機構會向師友們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溝通技巧、認識青少年、情緒支援技巧、生命導航等。

¹ 此數字指家庭住戶(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10至16歲兒童人數，而這些家庭每月的收入少於或相等於2014年第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相應住戶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75%。同一年齡組別的兒童而其家庭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亦可參加基金計劃，這些計劃的入息限額一般低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75%。